



第 37 屆基督教聯合書展

展銷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三)至 10 月 25 日(二)

地點：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禮堂（九龍彌敦道 136A 號）

1. 佈置、開幕、展期及離場時間：

佈置：	2022 年 10 月 18 日(二) 下午 3 時至晚上 9 時
開幕禮：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三) 下午 6 時正（暫定）
展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三) 至 10 月 24 日(一) 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 2022 年 10 月 25 日(二) 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共 6.5 日）
離場：	2022 年 10 月 25 日(二) 下午 6 時至 9 時

註：i) 參展機構需按各展期之佈置時間，並按分配之時段進出場。

ii) 全體參展機構，務必撥冗出席開幕典禮。

2. 參展資格：

- 香港或香港以外註冊公司、基督教機構、神學院及批發同業。
- 若非 ACP 會員（神學院除外），必須有 1 間屬 ACP 會員推薦。
- 展銷產品不能違反基督教信仰。
 - 產品資格：只限銷售中、英文及電子書籍，影音、禮品、多媒體產品及事工展覽。
 - 參展機構不能與其附屬機構同時申請。

3. 參展產品：

- 所有參展機構展銷產品必須為該參展機構所出版或固定總代理之產品（英文書籍除外），或其展銷產品須經原出版商書面授權於書展獨家發售，並於 8 月 26 日（五）前將產品授權書表格（表格四）電郵至 acphk.bookfair@gmail.com。大會會作出評審，於 9 月 9 日（五）回覆參展機構申請結果。
如逾期申請，大會不予受理。所有非固定總代理產品如未經大會評審，於展覽期間不能售賣。

4. 產品版權：

參展機構必須自行處理有關銷售產品總代理權或版權事宜，大會倘若接獲侵權投訴，一經查實，參展機構須即時撤走有關產品，不得異議。

5. 展商可自行聯合收款（新安排）：

參展機構可自行與其他參展機構進行聯合收款，此舉能減省人手成本及更有效善用銷售空間。如考慮作此安排，請自行聯絡相關機構，並在招商書上填寫合作機構名稱，抽籤時將由「聯合收款」的總攤位量定優次。



第 37 屆基督教聯合書展

6. 參展攤位面積及設施：

- a) 大會提供七種攤位以供選擇：
- 1) 特小攤位 (攤位：長度 2m x 闊度 0.7m x 高度 2.1m)
 - 2) 小小攤位 (攤位：長度 3m x 闊度 0.7m x 高度 2.1m)
 - 3) 小攤位 (攤位：長度 4m x 闊度 0.7m x 高度 2.1m)
 - 4) 中攤位 (攤位：長度 5m x 闊度 0.7m x 高度 2.1m)
 - 5) 中中攤位 (攤位：長度 6m x 闊度 0.7m x 高度 2.1m)
 - 6) 特中攤位 (攤位：長度 7m x 闊度 0.7m x 高度 2.1m)
 - 7) 大攤位 (攤位：長度 8m x 闊度 0.7m x 高度 2.1m)
 - 8) 特大攤位 (攤位：長度 10m x 闊度 0.7m x 高度 2.1m)
- b) 基本攤位設備有檯椅背板，場內設有燈光照明及冷氣。如需增加電源及照明設備，須另外申請，在確認攤位申請公佈後電郵送上租用設施申請表 (表格五)。
- c) 為答謝各機構參與是次書展，本會將資助射燈數量為展商租用攤位數量的一半，如：7m 送 3 盞射燈，8m 送 4 盞射燈，如此類推。(每盞射燈價值 HK\$320)
- d) 確認攤位申請：大會將於 **9月9日(五)** 於 ACP 網頁(www.acp.org.hk)內公佈，各機構敬請留意。如 貴機構申請未獲接納，大會將會退回有關申請費用。

申請攤位截止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以郵戳為準)

一切申請，大會有最終決定權。如申請攤位未能滿足 貴機構所需，敬請見諒。

7. 參展費用：

攤位	非會員	ACP 會員優惠價
特小攤位 (2m x 0.7m)	HK\$7,800	HK\$6,240
小小攤位 (3m x 0.7m)	HK\$11,700	HK\$9,360
小攤位 (4m x 0.7m)	HK\$15,600	HK\$12,480
中攤位 (5m x 0.7m)	HK\$19,500	HK\$15,600
中中攤位 (6m x 0.7m)	HK\$23,400	HK\$18,720
特中攤位 (7m x 0.7m)	HK\$27,300	HK\$21,840
大攤位 (8m x 0.7m)	HK\$31,200	HK\$24,960
特大攤位 (10m x 0.7m)	HK\$39,000	HK\$31,200

- a) 每間機構**最多可申請攤位兩個**，大會按場地可行性盡量提供及配合。每間參展機構需另繳按金**港幣\$5,000**及所租借額外設施費用。
- b) 申請表需連同支票**(期票無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一同遞交方被接受。所有支票(按金支票、攤位費用支票)必須分開填寫遞交才獲接受申請攤位，否則可能影響貴機構的申請資格。
- c) 若申請攤位總數目少於 185 米，本會將不舉辦是次書展。



第 37 屆基督教聯合書展

8. 攤位分配：

- a) 分配優先次序
 - 1) ACP 會員
 - 2) 非會員
- b) 此書展以銷售書籍為主，故優先分配攤位數量順序百份比為：
 - 1) 參展機構出版書籍數目
 - 2) 固定代理之書籍數目
 - 3) 參展機構出版之禮品、影音及其他產品數目
 - 4) 固定代理之禮品、影音及其他產品數目各參展機構務必提供銷售上述各類書籍或產品之百份比，以便評審攤位之分配。
- c) 大會在攤位不足情況下，有權要求參展機構更改攤位格數。
- d) 經批核之參展機構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攤位位置分配。抽籤會日期為 9 月上旬，詳情容後公佈。經抽籤後，參展機構不得自行交換攤位。
- e) 選擇攤位次序原則如下：
 - 1) 按申請攤位之大小及數量。
 - 2) 如攤位大小相同者，以 8a) 攤位分配優先次序選擇。
 - 3) 如以上條件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抽籤次序按 8a) 攤位分配優先次序。
 - 4) 有申請第二個攤位之機構於選擇第一個攤位位置時，一併選擇第二個攤位位置。
 - 5) 因攤位有限，每間機構最多可申請兩個攤位，例如申請一大攤位及一小攤位(8+4)，必須選擇以同一直線排列相連位置，不可選擇以打對面位置(招商書已提出者除外)。如申請少於一大及一小攤位(8+4)，可自由選擇位置。
 - *6) 「聯合收款」機構，以總攤位量計算優先次序。如：A 機構加 B 機構加 C 機構合共 30 米，便會以 30 米為總攤位量計算優先次序。
- f) 申請第二個攤位之機構如未能選擇合適之攤位位置，參展機構有權退回第二攤位之申請或更改申請攤位之大小，以符合其參展機構之需要，但需獲大會批准。
- h) 各參展機構必須委派代表出席抽籤茶會，如未能出席者，大會代為安排其位置。

9. 攤位佈置及入貨時段：

參展機構須按照「佈置」日期及時間進場。

10. 離場處理

各參展機構請按照離場日期及時間，收拾貨品及清理場地，並自行清理所屬攤位之佈置物品及廢料，經大會工作人員覆檢攤位合格後方可離場，及安排貨車進入車場卸貨，否則按金不予發還。

11. 必須遵守防疫措施

為保障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的安全及健康，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條例》(第 599F 章) 的相關指引。同時，必須遵守及簽定本會發出的「防疫須知」回條以示清楚細則。

12. 信仰宣言確認書(表格二)

為保障場內售賣之貨物合乎基督教教義，並承諾不會展銷違反基督教信仰的產品，達至榮神益人的見證。因此，必須遵守及簽定本會發出的「信仰宣言確認書」回條以示同意。



第 37 屆基督教聯合書展

13. 展前宣傳 | 「閱讀·同行」一分鐘

以短片形式說出與主題「閱讀·同行」相關的短故事，當中帶出有關同行的書籍／產品介紹及宣傳十月聯展。暫定短片數量：10 條（按申請遞交次序），短片製作：真証傳播；播放平台：基督教書展 Facebook；片長：2-3 分鐘。

14. 申請手續

a) 按金：

每間參展機構需預繳按金**港幣\$5,000**，於展覽結束後發還。若參展機構未能按大會要求清理攤位，或令會場地板／牆壁／展板等設施受損，或違反書展守則，一經證實確認，按金將不予發還。若按金金額未能足夠支付賠償，大會必會追討。

b) 參展機構：

請填妥「電子參展申請表」（表格一）、「信仰宣言確認書」（表格二）及「參展守則回條」（表格三），連同各項支票（攤位租金支票、按金支票）遞交。

注意：所有申請必須遞交表格一、二及表格三，如欠其中之一份，會當作資料不齊及可能影響申請攤位資格。

寄往：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3460 號，封面請註明『聯合書展申請表』
支票抬頭為『基督教出版聯會有限公司』或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Publishers Limited』
所有電話或傳真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攤位申請截止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準）

攤位確認申請：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於 ACP 網頁（www.acp.org.hk）內公佈

15. 聯絡及查詢

電話：(852) 9079 8904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電郵：acphk.bookfair@gmail.com
聯絡：秘書處 | Zoe Lo

此致
各機構

基督教出版聯會
第 37 屆基督教聯合書展
主席
馮肇熙社長
謹上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第 37 屆基督教聯合書展

參展守則

A. 攤位

1. 不得分租、轉讓或私下調換攤位。不得隨意更改攤位面積及高度（高度不超過 2100mm）。
2. 每攤位必須按攤位桌面鋪設檯布垂直至地面。
3. 任何佈置或擺設不可高出背板之呎吋及攤位之範圍。不得遮擋大會所設參展機構招牌。
展銷攤位只限售賣 貴機構所出版或總代理貨品。或其展銷產品須經原出版商書面授權於書展獨家發售，並於 **8月26日(五)**前將產品授權書表格(表格四)電郵 acphk.bookfair@gmail.com (基督教出版聯會書展組)。大會將作出評審。所有非總代理產品如未經大會評審，於展覽期間不能售賣。申請售賣非總代理貨品的數量可能會影響申請攤位的大小。
4. 所有參展機構必須按大會之開放時間整理預備好攤位供參觀者瀏覽。如半小時後還未整理預備好攤位，大會將以每十五分鐘計算罰款港幣\$500。
5. 展場內通道狹窄，參展機構不得在攤位以外的地方擺放任何展品(包括宣傳易拉架)，並須保持會場的整潔及注意防火安全。若不遵守大會職員指示，則當觸犯參展守則處理，以及會影響日後申請參展資格。
6. 大會保留攤位調動之最終決定權。

B. 設備

1. 所有電器設備須經大會批准方可安裝及使用。參展機構不可擅自更改或加增其攤位內之電源設備。不得使用自備照明系統，如鐳射燈、閃燈或走燈。為保障大會供電穩定和場地安全起見，如違反者，大會有權停止供電。
(註：禮品攤位照明系統，大會容讓展示櫃開啟照燈加添效果，但因會場電力負荷有限，故中攤位最多可安裝 10 個（總數不超過 200w），小攤位最多可安裝 5 個（總數不超過 100w），敬請留意。)
2. 大會將不提供儲物地方，貨物可存放攤位架下檯布之內。
3. 除指定之座椅位置外，不可佔用公眾地方擺放貨物、座椅、器材等。
4. 不可在會場之牆壁或任何地方張貼或用釘槍釘海報等宣傳品。
5. 所有佈置攤位物品，不得橫跨參展攤位之間。違者大會將拆除其佈置物品。

C. 保安

1. 大會於每日開放時間前 **30 分鐘**，讓參展機構同工進場整理預備。因保安理由請各同工於門口出示大會派發的參展機構證，以茲識別；如未能出示，請在門口等候直至大會開放才可進場。
2. 請勿存放貴重物品或大量金錢在會場內，參展機構須自行保管存放及購買保險，如有財物損失及法律責任，大會概不負責。
3. 嚴禁攜帶易燃物品、動物、生火器具及一切危險品進入會場。
4. 如參展機構造成他人損傷，必須自行負責。
5. 請勿在會場內（特別是公眾通道）派發宣傳品。宣傳品只可放在攤位內供入場者取閱。



第 37 屆基督教聯合書展

D. 秩序

1. 除大會外，參展機構不可使用有線或無線咪等擴音器作宣傳。
2. 大會進行廣播時，請將 貴攤位播放音量減至最小，需要時可自行設置耳機。
3. 播放音量必須以不影響其他攤位為原則。若觸犯，大會有權沒收任何擴音設備，於書展後歸還。
4. 參展機構須確保攤位時刻均有合資格及認可代表看守攤位，並不能把展品及器材提早撤出展場。
5. 參展機構代表必須穿著整齊衣服。
6. 如弄污會場地板、牆壁及其他設備，必須負責清洗或賠償。
7. 所有載貨用之紙箱必須收藏在攤位架下。
8. 所有垃圾請棄置於大會供應之垃圾桶，不准拋棄在會場其他任何地方。不能放進垃圾桶之紙箱等物品，請自行處理。
9. 除得大會准許外，不得代其他機構派發其宣傳品。
10. 參展機構未獲大會批准停泊之車輛，不得停泊於展場外之停車位。如違反守則，車輛有任何損壞、被拖走，或任何法律責任，大會概不負責。
11. 參展機構之上落貨車輛，需於 15 分鐘內離開(客貨車)或 30 分鐘內離開(貨車)，否則大會將收取罰款港幣\$200(每十五分鐘計算)。
12. 參展機構之上落貨卡板，務必當日自行搬走，如需暫放在會場外面，必須事前向大會申請及在卡板上註明機構名稱，並於離場時全部搬走；否則大會將收取罰款每件港幣\$200。
13. 參展機構需於每日展銷時間結束後 20 分鐘內離場。
14. 參展機構不可非法截用鄰近攤位的電源。
15. 參展機構如張貼任何大會認為違反展覽宗旨或損壞展覽形象的標語或海報，大會有權拆除該等標語或海報。

E. 攤位佈置及入貨

1. 大會將安排時間開放會場予參展機構進行佈置及入貨，請參照車證上日期及時間進場。
2. 各參展機構進出場時間及次序由大會安排。
3. 貨車卸貨後需立即離開，停泊前後不能超過 15 分鐘(客貨車)或 30 分鐘(貨車)。
4. 佈置背板及固定檯布/設施等，一概不可使用釘、釘槍、雙面膠紙或任何使攤位用材破損的方法；如有違例，需照價賠償。不可自行安裝陳列用品接連大會之攤位設施。
5. 參展機構之員工或搬運承辦商於搬運時損毀場地設施，參展機構需照價賠償。(如搬運承辦商承辦多間參展機構之貨物，賠償費用按參展攤位之比例平均賠償。)

F. 離場及清理攤位

1. 參展機構一概不能把展品及器材提早撤出展場。
2. 參展機構須按照離場日期及大會提供之時間離場。
3. 貨車可在展場外的車位上貨，上貨後需立即離開，停泊前後不能超過半小時。
4. 必須搬清所有貨品、垃圾及上落貨卡板，才離開會場。並小心放置玻璃用品及危險品。
5. 超過指定時間內清理攤位之參展機構，須賠償超時之場地租用費。
6. 各參展機構請按照大會「離場」日期及時間，收拾貨品及清理場地，並自行清理所屬攤位之佈置物品及廢料，經大會工作人員覆檢攤位合格後方可離場，及安排貨車進入車場卸貨，否則按金不予發還。



第 37 屆基督教聯合書展

G. 場地管理

1. 為了令整個展覽能順利進行，大會每日均安排場地總務當值，以提醒參展機構能切實遵行上述守則；違例者先有口頭警告，再犯則發書面警告及罰款，若仍不作改善，大會會作出連續性罰款(大會以每十五分鐘時間計算)，直至作出改善；以及會影響日後申請參展資格。
2. 為確保走廊通道暢通，以免擠塞及發生意外，期望各展商注意，並調整書架／擺設／產品展示等物資擺放位置。大會將定時視察走廊通道位置，如發現展商之擺設超出攤位範圍，展商需按租金之比例繳付所佔用尺寸的罰款。
3. 非指定金額罰款外，其他違規則每次為港幣\$200(將於按金中扣除，如按金不足扣除需另行繳付。)

H. 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號下之特別安排

1. 展覽會開放前〔參觀人士〕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已懸掛：

19-24/10 (三至一)

上午10:00 或以前除下上述警號 | 書展照常開放*

下午4:00 或以前除下上述警號 | 於警號除下後兩小時，書展重新開放*

下午4:00 後除下上述警號 | 當天書展暫停服務

25/10 (二)

上午10:00 或以前除下上述警號 | 書展照常開放*

下午1:00 或以前除下上述警號 | 於警號除下後兩小時，書展重新開放*

下午1:00 後除下上述警號 | 書展暫停開放。

2. 展覽會進行期間〔場內安排〕

熱帶氣旋警告

1. 當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提醒公眾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書展期間懸掛，大會將立刻作出

廣播，宣布書展於兩小時後關閉。

2. 在罕有情況下，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未有發出預警下懸掛，大會將立刻作出廣播，

宣布書展即時關閉，大會將疏散現場參展商及參觀人士，要求他們立即離開會場。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黑雨警告信號於書展進行期間發出，書展將繼續舉行，大會將立刻作出廣播，呼籲在場參展商及

參觀人士留在會場，直至到黑雨警告信號取消為止，以策安全。

3. 參展商退場安排

25/10 (二)

下午1:00~下午5:00 除下上述所有警告 | 於除下後兩小時，參展商必須進入會場收拾貨品，並於當



第 37 屆基督教聯合書展

晚11:00 前運走貨物。

下午5:00後~下午7:00 除下上述所有警告 | 於除下後兩小時，參展商必須進入會場收拾貨品，並於翌日上午9:00 至中午12:00 內運走貨物。

若考慮提前收拾之參展商注意：

如颱風預期威力較強及可能持續的暴雨影響，參展商可因應情況，自行決定提前收拾（甚至於24/10（一）前）。如選擇提早收拾之參展商，務請注意下列限制：

1. 場內收拾後紙箱/貨物不可放置於通道
2. 大會開放台上活動區放置貨物（自行安排保安事宜）
3. 為保障其他參展商及在場人士，提早離場之參展商在場內不可使用卡板

I. 其他

1. 假若出現大會無法控制的情況 <包括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憂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

綜合症、禽流感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恐怖襲擊恐嚇的顧慮、暴亂、示威、旅遊限制、宵禁、疫症、禁運、騷亂、法律訴訟、任何形式的工業糾紛、政府規例、主要運輸系統中斷、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 >，令大會認為不可能或不可行或不適宜按原定計劃舉辦展覽會，大會保留權利隨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改展覽會的日期至其他日子（包括但不限於延期到較遲日子）、或取消展覽、更改展覽性質或模式、縮小展覽規模、縮短或延長展覽展期，毋須向參展機構負任何責任。參展機構不得就大會根據本條例延遲、取消、更改、縮小、縮短或延長展覽等行動而向大會、其代理或代表索償，不論是關於損失或毀壞，或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已繳款項。

2. 若參展機構在會期前或會期中退出書展，所繳費用將不予發還。
3. 大會將購買第三者保險，以保障參觀人士，各參展機構代表及貨品並不包括在大會之購買保險內。大會對涉及參展機構/參觀者、個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風險，概不負財務或法律責任。
4. 大會對參展機構於會場內收取奉獻，概不負財務或法律責任。
5. 參展機構有責任確保於其攤位內之工作人員均可於香港合法工作，詳情參「入境事務處」網頁 http://www.immd.gov.hk/cht/html/faq_vt.htm

於 8 月 26 日(五)前填妥參展申請表及寄出相關支票。

電子表格一：<https://bit.ly/3BXZqws>

經大會審閱後，於 9 月 9 日(五)回覆參展機構申請結果。

注意：1. 如逾期申請，大會不予受理。

2. 所有非總代理產品如未經大會評審，於展覽期間不能售賣。

3. 申請售賣非總代理貨品的數量可能會影響申請攤位的大小。



基督教出版聯會有限公司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Publishers Ltd.

通訊處：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3460 號 電話：90798904 傳真：30070455 電郵：info@acp.org.hk

第 37 屆基督教聯合書展

信仰宣言確認書

(表格二)

主內平安！

基督教出版聯會為基督教機構，目的是聯絡香港華人教會出版機構，增強彼此聯繫，提高出版及發行之專業水平，推動閱讀風氣，透過文字輔以多元媒體，宣揚真理，服事教會，將基督教文化推廣普及社群。唯過去偶有不知情者，誤會部分參展機構之信仰。為方便本會日後能迅速回應有關的疑竇，附上「使徒信經」(詳見下文)作為本會及參展機構共同認信的基督教信仰宣言，懇請各機構填妥有關回條，加上簽名及機構印章，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前以電郵附檔回覆至 acphk.secretariat@gmail.com 秘書處收。

如有查詢，請致電 9079-8904 與本會秘書處同工盧玲玲姊妹(Zoe Lo)聯絡。願上主賜福各會員機構文字事工之發展！

使徒信經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
因著聖靈成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
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
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
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
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阿們！

此致

各基督教出版聯會會員機構
負責人

基督教出版聯會
基督教聯合書展籌委會
梁美英顧問 馮肇熙主席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回 條 ****

香港基督教聯合書展機構 | 信仰宣言確認書

機構 (機構名稱) _____ 同意使徒信經的教義，並承諾不會展銷違反基督教信仰的產品，達至榮神益人的見證。

機構負責人簽署：_____ 機構蓋印：_____

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第 37 屆基督教聯合書展

(表格三)

參展守則回條

本機構願意遵守『第 37 屆基督教聯合書展』參展守則，並明白若違反展覽任何條例及守則，將於按金中扣除（非指定金額罰款外，其他違規則每次為港幣\$200）；如按金不足扣除，需另行繳付，以及將影響日後參展機會。

參展機構名稱：_____

展覽負責人姓名：_____ 簽 名：_____

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簽名及蓋印：_____

* 大會機構有權按需要臨時更改參展守則。

* 簽署蓋印後，連同「參展申請表」、「信仰宣言確認書」、「參展守則回條」，連同各項支票（攤位租金支票、按金支票），寄往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3460 號。

另請填寫貴機構會計部資料，以便大會跟進退回按金支票：

退回本機構支票之抬頭：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回郵地址及會計部聯絡人：回郵地址及會計部聯絡人：

--	--



基督教出版聯會有限公司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Publishers Ltd.

通訊處：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3460 號 電話：90798904 傳真：30070455 電郵：info@acp.org.hk

第 37 屆基督教聯合書展

(表格四)

售賣非總代理貨品之授權申報表格

本機構／公司（申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於第 37 屆基督教聯合書展 獨家銷售授權公司／機構產品，謹此註明。

獨家銷售授權內容：

獨家授權銷售產品，共_____間（機構／公司）。

獨家授權銷售產品，有_____種類，佔本參展機構所出版或製作 _____%

各授權機構／公司：_____ (簽署)_____ (蓋章) 日期：_____

各授權機構／公司：_____ (簽署)_____ (蓋章) 日期：_____

各授權機構／公司：_____ (簽署)_____ (蓋章) 日期：_____

於 8 月 26 日(五)前將表格四電郵至 acphk.bookfair@gmail.com (基督教出版聯會書展組)；經大會審閱後，於 9 月 9 日(五)回覆參展機構申請結果。

- 注意：
1. 如逾期申請，大會不予受理。
 2. 所有非總代理產品如未經大會評審，於展覽期間不能售賣。
 3. 申請售賣非總代理貨品的數量可能會影響申請攤位的大小。